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与综合评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工申贝”）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0.94%。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浦东国资委《关于上工申贝 6000 万股 A 股股份意向受让方公告征集与综合评审结果的通知》，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 17:00 公开征集期满，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提交了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报名材料，并支付了缔约保证金。根据浦东科投的受让申报材料，如果确定其受让股份，其将以一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直接持股平台。

浦东科投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旭东先生。浦东科投以高科技产业投资为主，在集成电路、TMT、户外运动产品等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领域，拥有较丰富的境内外投资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浦东科投资产总额 51.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24 亿元，净资产为 36.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44%；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83%。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浦东国资委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浦东科投的受让资格条件、受让方案等情况进行了研究论证。评审委员会认为浦东科投符合股份转让的相关要求，同意其下属一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此次浦东国资委拟转让的上工申贝 6000 万股 A 股股份的预受让方。

目前，浦东国资委正与浦东科投磋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事宜。此次股份转让行为还需报相关政府与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浦东国资委与浦东科投能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与公司、浦东国资委和浦东科投均无关联关系，但不排除浦东科投参与本次海外收购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